

乐山师范学院

乐师院教〔2021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乐山师范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乐山师范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）是人才培养目标、培养规格及培养过程和方式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，是学校教学思想和教学理念的集中体现，是组织教学过程、安排教学任务、开展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等有关教学管理工作的基本依据，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性文件。

第二条 培养方案要以学生为中心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体现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要求，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实际，符合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，明确人才培养目标、规格和质量标准，体现各专业人才培养特色。

第三条 培养方案应当保持相对的稳定性，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，学校需要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培养方案也应当适时进行修订，并且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进行。

第二章 组织领导

第四条 学校成立以分管教学副校长为组长，教学部部长、学工部部长、各教学学院院长为成员的“人才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工作领导小组”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于教学部，分管副部长为办公室主任。“人才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工作领导小组”负责全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工作总体指导和组织协调，包括确定制（修）订工作的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、工作方案和日程安排等。

第五条 人才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工作的主体是二级学院。各

教学学院应当成立由院长、分管教学副院长、专业负责人、教研室主任和行业专家、毕业生代表等共同参与组成的培养方案制(修)订工作组,具体负责本院培养方案的制(修)订工作。

第三章 培养方案的制(修)订

第六条 各专业均应具有完备的人才培养方案。

培养方案的制订:教学学院在确定申报新增本科专业后,要组织校内外专家开展充分的人才需求调研,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,做好科学合理的新增专业论证报告,按有关规定制订培养方案。新专业获批以后,首届学生入学前,教学学院还应完善新专业培养方案,经教学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提交教学部,教学部组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进行审核,审核通过后方能实施。

第七条 培养方案主要内容。包括专业简介、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学制与学位、主干学科、核心课程、综合实践、教学计划进程、课程结构与学分分布、编写说明等内容,具体以学校印发的指导意见为准。

第八条 培养方案原则上每四年应进行一次全面修订。

培养方案的修订:学校教学部牵头组织拟定新版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性意见。教学学院在规定时间内,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需求、上级文件精神 and 学科专业特点,组织开展广泛调研,对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及学生的知识、能力、素质结构进行充分的研究论证,撰写调研、论证报告,科学拟定培养方案初稿。培养方案初稿和调研论证报告须教学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(含行业专家)会议审议修改、签字通过,经学院院长签字盖章后报送教学部。教学部组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批准后

实施。

第四章 培养方案的实施

第九条 为了保证培养方案实施的稳定性和严肃性，培养方案一经批准，必须严格执行。教学院在制定新学期开课计划时，必须严格遵照培养方案课程设置要求，编制教学计划、组织教学活动，落实课程教学任务、教师安排、场所安排以及考核评价方式等。

第十条 培养方案未发生修订或调整的，其下一届学生延用上一届学生的培养方案。每一届新生的培养方案，无论是新制（修）订、调整或延用上一届，教学院应在新生入学教育时组织新生学习、知晓培养方案。

第十一条 各教学院依据培养方案编制课程大纲（含实验大纲）。课程大纲是实施课程教学的纲领性文件，必须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定位，要根据不同专业特点和学生实际明确教学目标、基本内容、考核要求等，要体现因材施教。各学院要按照主讲教师执笔制（修）订、教研室研讨、学院审定的程序完成与培养方案配套的课程大纲制（修）订工作。经教学院集体讨论并批准执行的课程大纲具有强制规定性和约束力，所有任课教师都必须遵循。

第五章 培养方案的异动和调整

第十二条 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，在不改变毕业要求的前提下，教学院若因特殊原因确实需要异动，包括课程增减、开课学期调整、课程性质改变、课程学时学分调整等，应填写《乐山师范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异动审批表》（附件）并报教学部，经

批准后实施。培养方案必修课程的异动情况纳入教学院年度考核指标体系，各教学院每年必修课程异动不得超过两次。超过两次或未按规定报批擅自异动培养方案的，按学校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三条教学院在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，发现现行方案确实不适合社会需求，或国家、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调整的，可以在保持总学分和学分结构大体不变的前提下，对培养方案进行局部调整，原则上每两年调整一次。学院可针对个别课程的学时、学分、实践环节等设置或者教学条件、学生情况变化等原因进行调整。调整后的新培养方案须经教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（含行业专家）审议修改、签字通过，经教学学院院长签字盖章后报送教学部，学校审核批准后实施。

第六章 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

第十四条学校依据党的教育方针、国家相关政策和改革需求，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、专业目标定位，以及国内外的专业发展趋势与需求，国家、区域、行业和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群体的现实需求，每年对各专业培养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价，包括培养目标的合理性、毕业要求的合理性和课程体系的合理性。

第十五条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的责任人为专业负责人；参与人员为本专业学生、教师、学院教学督导、学院管理人员、学校相关部门（教学部、学工部、质量监控处）管理人员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毕业生、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、校外专家、家长等利益相关方代表。

第十六条评价方法。评价前，需确认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。具体评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：自查反思、调研分析、咨询研

讨、交流研讨、校际交流、问卷调查、访谈调查、座谈会等。评价时，各专业邀请利益相关方代表返校，开展培养方案的合理性评价，形成评价记录文档，包括评价内容、评价依据、评价主体、评价方式、评价结果等。评价记录要求完整、可追踪，为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订提供依据。

第十七条 评价结果及应用。各专业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，形成评价报告，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教学院存档，保存六年。评价结果作为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重要依据，对评价结果中提出明确需要急需修订调整的内容，经学校同意后可进行修订调整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学部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原《乐山师范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编制与管理规定》（乐师院教〔2006〕27号）同时废止。专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附件：乐山师范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异动审批表